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10號

原告 陳鈺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文營造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私立東海大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善應